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并购项目资金需求，拟为本部以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其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额度，本次拟申请贷款额度期限为叁年期，专项用于支付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的交易对价款，公司将所持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我们审慎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上述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对其进行增资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为理顺公司并购业务的融资渠道，公司使用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70% 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时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左剑恶

廖良汉

刘俊海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 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左剑恶

廖良汉

刘俊海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的可行性：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在方案制订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及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在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时，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

3、关联方回避事宜：在公司拟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表示将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左剑恶

廖良汉

刘俊海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进行事前充分核实后，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内容和调整程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左剑恶

廖良汉

刘俊海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